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  
升级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QSFC201900255

#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五章 磋商细则.....	51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QSFC201900255

二、采购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升级完善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4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升级完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40万元；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本系统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部署、试点推广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00 分 00 秒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27 号

联系人：喻先生      联系电话：020-82132267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1801173650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升级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QSFC201900255

---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 1.3.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1.5.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 3. 报价总则

####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保证金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8000** 元整。

4.3.2. 报价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

4.3.4. 报价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_\_\_\_\_”**

**（如未注明附言或附言信息填写错误将导致保证金不能汇入。附言中除填写双引号内的数字外，不要填写任何文字、字母、项目编号、子包编号等，系统将按附言的数字自动识别汇入对应项目，如增加其他内容，系统将无法识别）。**

例如：本项目附言“12345678”，则在转账的附言中只填写“12345678”，无需填写任何其他信息。

**为保证保证金转账操作顺利，请报价人详细阅读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的《保证金转账操作须知》。**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4.3.6. 有效期：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 4.3.7.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 4.3.8.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 4.3.9.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4.3.10.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3.11. **若报价人已汇入报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 (1) 报价人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 (2) 报价人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报价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 因报价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报价人原因对当事报价人可暂不予退还。
- 4.3.13.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8000** 元。

- (1)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2)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3)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4)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升级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QSFC201900255

---

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

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
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升级完善	40	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系统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部署、试点推广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注：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 二、建设背景

2019 年，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应用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管理系统的通知》（署企发〔2019〕4 号）的安排部署，我关开始推广应用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管理系统。鉴于目前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管理系统加贸系统在双随机派单、非手（账）册业务纳入系统管理、信息交互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采购人拟保留“互联网+海关”平台保税业务功能，作为辅助管理平台，满足现场业务办理和管理的需要。同时，结合采购人深化加贸及保税监管改革要求，采购人在原“互联网+海关”平台“保税业务”模块的基础上对相关功能予以优化升级。实现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黄埔分中心（下文简称数据分中心）相关办理业务无纸化作业，让企业足不出户完成电子口岸相关申请与配置业务。

此次升级完善项目主要建设目标如下：通过深化“互联网+海关”建设，推进在线申报、网上办理，打通网上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力争实现企业在线办事“零跑动”；填补依职权执法网上办理事项空白，丰富在线办理项目，形成依申请服务与依职权执法的一体化线上实现方式；融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形成网上自助与现场办理良性互动，电子数据与纸质文书统一协同；推动网上办事全程公开，解决企业投诉无门、咨询无期、办理无果等系列问题，减少信息不对称引发的执法、管理及廉政风险，促进“互联网+海关”运行更智能、流程更严谨、过程更透明、结果更公开、监督更清晰。

### 三、建设内容

此次升级完善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加强身份及安全认证，增加企业与报关企业委托授权业务，实现精准识别；二是增加格式化、条目化录入功能，实现随附单证真正“无纸化”，提升用户体验；三是建设“一企一档”，企业上传的格式化表单可实现系统留存，无需重复上传，实现回填复用；四是试行推广电子加签技术，企业可以自行打印，取代现场制发纸质凭证；五是推进“移动海关”建设，实现企业单证审核信息在微信等移动终端的动态查询和实施推送。六是数据分中心线上办理服务功能，实现数据分中心相关办理业务无纸化作业，让企业足不出户完成电子口岸相关申请与配置业务。七是优化缉私行政案件、刑事案件公开模块，实现数据与缉私办案系统的自动对接，支持业务部门配置缴费申请。

### 四、建设目标

此次升级完善项目主要建设目标如下：

1. 通过深化“互联网+海关”建设，推进在线申报、网上办理，打通网上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力争实现企业在线办事“零跑动”；
2. 填补依职权执法网上办理事项空白，丰富在线办理项目，形成依申请服务与依职权执法的一体化线上实现方式；
3. 融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形成网上自助与现场办理良性互动，电子数据与纸质文书统一协同；
4. 推动网上办事全程公开，解决企业投诉无门、咨询无期、办理无果等系列问题，减少信息不对称引发的执法、管理及廉政风险，促进“互联网+海关”运行更智能、流程更严谨、过程更透明、结果更公开、监督更清晰。

### 五、系统功能需求

#### （一）业务模式描述

业务模式在系统实现上分为企业端和海关端。企业端主要负责格式化录入表单的申报功能，申报数据通过报文传给海关，海关端接收到报文后根据业务类型进行处理，海关端实时把相关回执发给企业端。

企业端主要面向加工企业提供单证录入、导入、申报、查询等功能。海关端主要面向海关业务部门提供单证审核、查询统计等功能。

同步试行推广电子加签技术，企业可以自行打印，取代现场制发纸质凭证；优化信息交互功能、查询统计功能，提高“平台”部分审核操作的便利性。

## （二）业务流程描述

企业通关“互联网+海关”平台发送企业申报资料或数据申请，到海关内网端，按照设定的审核逻辑进行电子审核或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可开展对应的业务，并将结果反馈信息到企业端。

## （三）业务功能描述

### 1、互联网+保税

a. 企业端增加申请企业与报关企业授权委托业务。

申请企业登录后，进入授权业务，输入报关行企业编码，选择授权的业务种类（系统有的业务种类让企业勾选），选择授权有效期，弹出确认页面（内容为现行纸质委托书的内容及企业选择业务种类），申请企业与报关企业双方插入法人证书进行身份验证并确认授权委托。

申请企业、报关企业可查询本企业的委托和被委托情况（有排序、查找功能），可选择提前终止委托关系。报关企业只允许代理申请企业已办理委托的业务种类。

b. 结合“一企一档”建设，优化“互联网+海关”平台企业端的录入。

（a）企业录入端增加逻辑检控，自动回填功能。企业录入单证号码后，“平台”自动检查单证所属的企业，自动回填企业基本信息；联系人、联系电话增加维护功能，企业可新增联系人及备注联系人信息。

（b）格式化表单录入（格式化表单及数据来源，见附件）。企业办理业务上传的资料，企业可选择格式化表单录入，部分不适宜格式化录入的保留资料上传功能供企业选择。同一单证如同时允许企业上传格式化表单或附件的，在单证列表中只显示一条记录，用下拉栏供企业选择，优先显示格式化表单；格式化表单中允许插入附件；格式化表单中需有简单的计算功能；格式化表单可导出 EXCEL 表；企业提交格式化表单可以要求企业使用电子加签技术进行电子加签。

（c）格式化表单的自动回填复用功能：格式化表单可依据申请业务首页的企业基本信息、海关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数据查询的信息，自动回填到表单中。海关已审核通过归档的格式化表单或资料提示企业选择后复用，企业提交格式化表单时，提示企业确认自动回填内容，如企业有异议的，提示企业输入异议的内容。“平台”自动回填的内容、格式化表单、附件在海关端

提示为已审核档资料，关员可选择审核或不再审核。

(d) 企业常用的格式化表单或附件在提交时，提示企业是否保存为常用资料，如企业选择保存为常用资料，系统自动保存在“平台”中，待企业下次办理业务时，提示可以选择回填复用。

c、加强身份认证，微信实时向企业推送业务办理情况。

(a) 部分关键业务类型，需要申请企业“法人卡”进行身份验证后，才可以提交申请。

(b) 企业提交申请时，可以选择微信实时推送办理信息，海关端发送的补正、办结信息实时推送。

d、海关端增加风险布控提示功能：

关员录入企业编码后，系统显示企业名称、在执行手、账册号明细。关员录入布控内容，选择布控内容生效于企业编码、企业名称、手账册号，布控有效期（默认长期）。布控内容生效后，内容不能修改，只能停用或起用。布控关员可停、启用自己的布控内容，科长岗可停、启用全部布控指令，管理员岗可以批量调取所有布控指令，有导出 EXCEL 表功能。

布控页面：关员录入企业编码后，系统显示企业名称、在执行手、账册号明细。关员录入布控内容，选择布控内容生效于企业编码、企业名称、手账册号，布控有效期（默认长期）。

布控关员岗、科长岗布控页面（输入企业编码后显示该企业的所有布控指令，可按是否生效、布控时间、布控人等表头项目排序）

e、“平台”可实现多层级、跨部门流转核批，按照系统业务类型配置规则，自动分拨到相对应的海关办理科室，海关可根据业务需要在职能部门、集中作业点、属地海关之间建立核批、流转。

f、试行推广电子加签技术，企业可以自行打印，取代现场制发纸质凭证。海关关员从“平台”导出可实现电子加签的 EXCEL 表（该表格需自动在页面右上角加入验证码、网址，通过验证码可在“平台”查询或下载电子凭证，“平台”尽可能直接导出 PDF 文件），通过 OFFICE 软件转化为 PDF 文件，通过电子加签技术加注海关电子加签，关员将电子加签后的 PDF 格式电子凭证，通过发送企业信息功能下发到企业端。

企业可凭电子凭证或自行打印纸凭证办理其他部门业务，为方便其他政府部门验证凭证

的真伪，其他部门可根据凭证上的验证码在“平台”上验证真伪或下载 PDF 格式电子凭证。

g、优化查询统计功能。

(a) 工作量展示，可供选择年、月、周、日、自定义，分已办结和在办两大类，查看隶属关、科室、关员的工作量及工作明细列表。1、隶属海关工作量展示，选择时间段后，展示两个图形，一个是按业务分类显示总量及各业务的量，另一个按科室分类显示总量及各科室的量，点击某一科室（或某一业务）的图形后，自动显示科室的各业务数量。2、科室工作参照隶属海关工作量展示。3、关员工作量展示，只展示关员处理各项业务的量的图表，点击某项业务自动显示业务的明细列表。

(b) 分析功能。输入时间段、关员工号、业务类型、科室、关区、格式化表单名称（文档类型名称）、上传资料名称（文档类型名称）等“平台”现有的字段，查询显示相关信息。

(c) 通过时间段、业务类型、多份单证号码等条件，批量查询已办结业务的随附单证情况（并可批量导出随附单证功能）。

h. 提高“平台”部分审核操作的便利性。

(a) 在对挂起单证进行操作时，作如下优化：一是点击进入挂起单证后可直接操作，不需再点击解挂；二是处理完挂起单证后，弹回挂起界面，而不是取号界面；三是主目录个人待办处有个小数字提示有多少份单挂起，以便提示经办及时处理，避免遗忘；四是在个人待办列表的界面增加企业是否反馈和现场是否反馈的字段，企业反馈或现场反馈后，挂起的业务自动跳转到待办事项的第一条，以便提示下一步审核；五是增加“企业提示信息”与“现场作业指令”环节的修改及撤回功能。

(b) 增加管理网端互联网+海关随附单证网页模式打开时的旋转功能。

(c) 进一步完善单证打开功能，取消在点击取号后需再点击一次确定才出现单证界面。

(d) 完善处理单证的历史办理情况展示页面，历史办理情况是处理单证及审核时一个重要的参考值，界面显示时将历史办理情况直接显示在主页面上面，避免错漏，或者起码显示出上一次的办理情况。

(e) 完善互联网+海关网址收藏问题，解决云沟通运行网端的互联网+海关网址无法收藏，需手工录入，将网址加入云端网页收藏夹。

## 2、互联网+数据分中心

a. 保税仓库 MQ 传输新增配置业务。

有卡用户企业通过身份认证后登陆“互联网+海关”系统，填写表单信息后保存申报。表单字段内容参照附件一。

**附件一 表单字段：**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填写规范	备注
通讯服务器 HOST_ID	非必填项		
企业名称	必填项		
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必填项		
主管海关名称与代码	必填项	例：5204东莞海关	
主管外经贸部门名称与代码	必填项	例：4419东莞市外经、 4401广州市外经	
联系人：	必填项		
手机：	必填项		
联系电话：	非必填项		
电子邮件：	非必填项		
备注	非必填项		

电子口岸业务岗位受理工单，数据审核通过后，自动形成 PDF 格式文件并加签电子公章（PDF 文件内容参照“附件一”内容生成），同时自动生成 WORD 格式文件（WORD 文件内容参照“附件一”内容），并将上述两个文件通过“余峰（黄埔）”的个人内网邮箱发送至总署数据中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客服[kefu]”邮箱。邮件发送成功后，该工单挂起。

数据中心反馈结果后，业务岗位解挂并反馈处理结果。

**b. 保税仓库 MQ 传输变更配置业务**

流程与“保税仓库 MQ 传输新增配置业务”相同。参考内容详见附件二。

**附件二 表单字段：**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填写规范	备注
联系人	必填项		
手机：	必填项		
联系电话：	非必填项		
通讯服务器 HOST_ID (当前内容)	非必填项		
电子口岸 IC 卡号	IC 卡与 Ikey 这两个字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升级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QSFC201900255

(当前内容)	段必须填写一项。		
通讯服务器 IKey 编号 (当前内容)			
企业名称 (当前内容)	必填项		
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当前内容)	必填项		
主管海关名称与代码 (当前内容)	必填项	例：5204东莞海关	
外经贸部门名称与代码 (当前内容)	必填项	例：4419东莞市外经、4401广州市外经	
分中心托管服务器地址 (当前内容)	非必填项		
企业托管服务器 IP 地址 (当前内容)	非必填项		
备注	非必填项		
其他变更	非必填项		
“变更为”栏目中的所有 内容	非必填项		

c. 联网监管 MQ 传输新增配置业务

功能与“保税仓库 MQ 传输新增配置业务”相同。参考内容详见附件三。

附件三 表单字段：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填写规范	备注
通讯服务器 HOST_ID	非必填项		
通讯服务器 IKey 编号	必填项		
企业名称	必填项		
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必填项		
主管海关名称与代码	必填项	例：东莞海关5204	
主管外经贸部门名称与代码	必填项	例：东莞外经4419、 广州外经4401	
联系人	必填项		
手机	必填项		
联系电话	非必填项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升级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QSFC201900255

电子邮件	非必填项		
数据分中心通讯服务器 IP	必填项	填写：172.29.13.2	
序列号	非必填项		
IP 地址	非必填项		
数据库服务名	非必填项		
数据库端口号	非必填项		
数据库用户名	非必填项		
数据库密码	非必填项		

d. 联网监管 MQ 传输变更配置业务

功能与“保税仓库 MQ 传输新增配置业务”相同。参考内容详见附件四。

附件四 字段内容：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填写规范	备注
联系人	必填项		
手机	必填项		
联系电话	非必填项		
电子邮件	非必填项		
通讯服务器 HOST_ID (当前内容)	必填项		
电子口岸 IC 卡号 (当前内容)	IC 卡与 Ikey 这两个 字段必须填写一项。		
通讯服务器 IKey 编号 (当前内容)			
企业名称 (当前内容)	必填项		
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当前内容)	必填项		
主管海关名称与代码 (当前内容)	必填项	例：5204东莞海关	
外经贸部门名称与代码 (当前内容)	必填项	例：4419东莞市外 经、4401广州市外 经	
分中心托管服务器地址 (当前内容)	必填项	填写 “172.29.13.2”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升级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QSFC201900255

企业托管服务器 IP 地址 (当前内容)	必填项		
备注	必填项	填写“非QP模式”	
其他变更	非必填项		
“变更为”栏目中的所有 内容	非必填项		

e. 联网监管 Ikey 证书更新业务

功能与“保税仓库MQ传输新增配置业务”相同。参考内容详见附件五。

附件五 字段内容：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填写规范	备注
联系人	必填项		
手机	必填项		
联系电话	非必填项		
电子邮件	非必填项		
通讯服务器 HOST_ID (当前内容)	必填项		
电子口岸 IC 卡号 (当前内容)	IC卡与Ikey这两个字 段必须填写一项。		
通讯服务器 IKey 编号 (当前内容)			
企业名称(当前内容)	必填项		
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当前内容)	必填项		
主管海关名称与代码 (当前内容)	必填项	例：5204东莞海关	
外经贸部门名称与代码 (当前内容)	必填项	例：4419东莞市外经、 4401广州市外经	
分中心托管服务器地址 (当前内容)	必填项	填写“172.29.13.2”	
企业托管服务器 IP 地址 (当前内容)	必填项		
备注	必填项	填写“非QP模式”	

其他变更	必填项	填写“IKEY 证书更新”	
“变更为”栏目中的所有 内容	非必填项		

### 3、互联网+缉私

去年缉私业务已经上线刑事案件的变更强制措施、刑事案件查询、申请在扣财务处置和行政案件的行政案件查询、提交证据材料、补充证据材料、提交执行材料、现场简单案件提交材料、申请缴纳案件保证金共9个服务事项。其中，缉私行政案件数据和刑事案件数据目前需要人工从缉私办案系统中导入，给经办警员带来了不少数据维护工作。本项目将重点解决数据导入问题，开发数据接口时间与缉私办案系统直接对接，定期自动导入数据，减少警员机械劳动的同时，避免人工操作带来的更新不及时、操作已出错等问题。

## 六、性能及其他非功能性需求

### （一）性能要求

#### 1、界面响应时间

系统界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钟（不包括网络响应时间）。

#### 2、网络响应时间

系统需通过网络获取指令及反馈结果，网络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钟。

#### 3、其他要求

系统为其它应用系统提供高效、便利的数据接口支持。

系统应具有有效、灵活的数据处理授权机制和数据实时加密传输功能及完备的安全机制功能，特定环节下需采用用户和 IP 捆绑、完善使用人员日志记录等技术手段提高数据安全性。

系统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及故障平均修复时间应满足海关作业环境的要求，具有稳定、快速的运行效能。

系统核心应建立可靠的容灾备份机制，具有快速恢复的功能。

## （二）信息量要求

黄埔海关互联网+海关外网（含移动端）预计使用人数约为 10000 人，高峰时段并发用户数约为 100 人。内网（含管理网端和运行网端）预计使用人数约为 1000 人，高峰时段并发用户数约为 100 人。

## （三）其他非功能性要求

### 1、稳定性需求

由于移动作业系统的结果将作用于海关的实际风险控制过程。这对稳定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是要能随时响应其他系统调取风险业务数据和风险模型的请求，二是本项目作业过程本身必须可靠、及时。

### 2、完整性需求

系统开发包括使用帮助、数据和用户管理、日志异常、自动升级等相关系统完整性功能特征。

### 3、安全性需求

项目须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报价人须按照有关安全性建设的要求和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协助采购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信息安全测评与验收工作；保证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 4、可靠性需求

项目应具备在一段时间和条件下维持其性能水平的功能需求。例如成熟性：由软件故障引起的系统稳定与失效成熟度能力要求；容错性：在软件故障或违反指定接口的情况下维持规定的性能水平的要求；易恢复性：在发生故障后进行重建并恢复直接受影响数据的能力要求。

### 5、易用性需求

应具备系统管理与系统使用对象相关操作行为符合的相关功能特征，例如：菜单及流程操作易理解；使用对象易学习和掌握；使用对象在操作过程中具备比较便利的操作性等。

### 6、可维护性需求

应具备在知识转移过程中，接手对象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较便于衔接和修改等功能特征。例如系统在出现缺陷或出现失效原因时，应较为容易进行故障分析和排查；在分析出故障后，应较为方便进行修改完善；针对修改后的系统，应具备一定的稳定保障机制以使修改的风险

范围可控；进行修改后的功能内容应较便于进行测试并使用到实际业务中。

## 7、标准规范要求

遵从海关信息化标准体系，包括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信息资源标准、应用标准、信息安全标准、信息化管理标准。

## 8、与应用支撑平台集成的技术要求

符合海关应用总体架构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应用支撑平台的集成要求。

## 七、软件开发具体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硬件设备（服务器、监控设备等）、系统及平台软件（中间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软件等）不在此次招标内容中。但报价人应提出完善的基础环境设计建议，详细阐述本系统部署的网络、存储环境、备份容灾及安全体系设计。

### （一）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 1、采用基于.NET 架构开发技术

#### 2、要求采用构件化的开发技术

本项目要求采用构件化的开发技术，减少大量的重复劳动。

#### 3、要求采用成熟的数据中间层

要求采用成熟的数据中间层对海关执法数据进行传输和存储，与海关服务器端进行数据交互。

#### 4、要求采用 Remoting、WCF 及 Web Service 技术进行数据交互

系统开发要求与中间层或其他系统的数据交互采用基于 Remoting、WCF 和 Web Service 进行。

#### 5、数据安全处理

海关数据存储、显示等需符合海关安全数据的有关规定；传输需符合海关数据传输的相关要求。

#### 6、系统集成要求

系统应符合满足应用支撑平台的集成要求，符合海关运维管理平台的要求，对海关运维管理平台提供相应的管理、配置、监控接口，配合与运维管理平台的集成。

## （二）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开发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系统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部署、试点推广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2、**项目质保期：**系统整体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年的系统非数据结构改变的功能改进性维护及纠错性服务。

### 3、项目实施管理

报价人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主要开发人员需具有承担过相关系统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应熟悉系统开发架构。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用户单位建议或许可，项目开发负责人不变更，至少 2/3 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变更。

报价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

- (1) 根据工程进展及时向采购人报审工程文档。
- (2) 定期将工程实际进度和资源投入（人力、设备材料、工具）情况报送采购人。
- (3) 系统开发基于海关提供的应用支撑平台。
- (4) 系统设计必须满足的相应标准规范。

4、**开发进度：**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预验收并上线试运行。

5、**报价人应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进行任务分解。**

6、**设置进度里程碑，在相关里程碑完成后要有相关评审，至少包括以下里程碑：**

- (1) 概要设计
- (2) 详细设计
- (3) 系统开发
- (4) 系统测试
- (5) 集成和联调测试
- (6) 试运行
- (7) 合同验收

7、**试运行及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按黄埔海关软件项目整体验收要求和验收流程完成验收准备，应协助完成整体验收。

(1) 试运行：系统完成研发及测试工作后，交采购人试运行；

(2) 合同验收：系统无重大故障连续试运行 30 个自然日后进行合同验收，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根据本系统总体设计的要求，从系统功能、性能，文档等方面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报价人根据黄埔海关软件项目验收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并保障所开发系统无故障运行并经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按照技术方案和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4) 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项目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包括文档资料和程序等。

(5) 系统在海关系统中的应用和部署不受限制。

8、文档管理：实现文档版本控制，验收时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所需文档。

### (三) 软件开发团队配置要求

项目工期内，报价人应提供至少 1 名项目经理（具有人事部门和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在内的总共不少于 6 名核心开发成员的团队配置，提供不少于 18 人月的开发服务。其中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及之前所参与项目的案例证明材料；核心项目团队开发成员提供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从事软件开发工作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写明开发成员名单。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更换开发成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更换开发人员通知书》3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替换人员的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完成人员更换。

成交供应商自行更换开发成员，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更换开发成员申请书》，并取得采购人书面许可，方可更换开发成员。

1、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对项目实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责任保证体系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是项目的成功策划和执行负总责的人。在预算范围内按时优质地领导项目小组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参与项目管理不低于 22 天/月。

(1) 具有系统工程的基础知识；

(2) 掌握开发信息的综合技术知识（硬件、软件、网络、数据库）；

(3) 熟悉企业和政府信息化建设，并具有组织信息化战略规划的知识；

- (4) 熟练掌握应用及信息系统开发过程和方法；
- (5) 熟悉信应用及信息系统开发标准；
- (6) 掌握信息安全的相关知识与技术；
- (7) 理解软件质量保证的手段；
- (8) 具有大学本科的数学基础；
- (9) 熟练阅读和正确理解相关领域的英文文献；
- (10) 具有多年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 (11) 应具有敏捷开发管理证书。

2、软件开发程序员(4名)：完成分配项目的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和有关人员同客户进行沟通，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参与需求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和需求分析；熟悉并熟练掌握交付软件部开发的软件项目的相关软件技术；负责向项目经理及时反馈软件开发中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参与软件开发和维护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参与软件首次安装调试、数据割接、用户培训和项目推广。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拟订。负责对业务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动态进行分析研究，需至少1人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 (1) 具备3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2年以上移动应用(HTML5)开发经验，熟悉移动应用架构
- (2) 熟悉面向对象编程
- (3) 熟悉SQL Server 2005或以上，熟练使用存储过程
- (4) 熟悉移动架构设计
- (5) 熟悉安卓开发框架
- (6) 熟悉Remoting、WCF、Web Service分布式系统开发
- (7) 熟悉HTML5、CSS、Ajax

3、软件测试员(1名)：完成分配项目的测试工作；负责向项目经理及时反馈软件测试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参与软件开发和维护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参与软件首次安装调试、数据割接、用户培训和项目推广。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拟订。负责对业务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动态进行分析研究，需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 (1) 具备3年以上软件测试经验、2年以上移动应用测试经验，熟悉移动应用架构

- (2) 熟悉面向对象编程
- (3) 熟悉性能测试工具的使用

## 八、项目其他要求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2	保密条款	保密内容	保密内容是指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逻辑检查内容、业务数据、业务及系统参数，以及采购人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以及成交供应商产品的技术、性能、合同、价格等技术、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成交供应商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成交供应商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采购人本项目的软硬件、网络系统、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 九、现场述标

- 1、项目安排现场述标环节，请报价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
- 2、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派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就所投项目进行述标及答辩。述标及答辩的先后顺序将按各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签到的顺序排序，报价人逐一述标及答辩。每个报价人只有一次述标及答辩机会，述标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时间根据现场情况而定，现场参与述标及答辩的人员不多于 3 人。
- 3、采购代理机构仅提供投影设备与电源，其他相关机器或专业播放设备请各报价人自带。

## 十、付款方式

- 1、以人民币付款。
- 2、付款办法：
  - (1) 签署项目合同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开发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全部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 。

(4) 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 （黄埔）升级完善项目（委托） 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_\_\_\_\_系统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0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0
第一条 合同名词.....	0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0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0
第四条 付款.....	0
第五条 验收.....	0
第六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0
第七条 保密.....	0
第八条 合同修改.....	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0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0
第十一条 乙方的保证.....	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0
第十三条 项目知识产权.....	16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0
第十五条 其他.....	0
第十六条 附件.....	0
附件一《技术要求》 .....	0
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 .....	0
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0
附件四《测试大纲》 .....	0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	0
附件六《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 .....	0
附件七《详细报价清单》 .....	0

# 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 （黄埔）升级完善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项目方指定的项目具体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指信函、传真、电话、邮箱或项目联系人等）\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名称）\_\_\_\_\_（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 地：（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是指信函、传真、电话、邮箱或项目联系人等）\_\_\_\_\_

通讯地址：（最便于联系的通信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_\_\_\_\_为甲方就\_\_\_\_\_项目提供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上线培训、技术运维等服务，并取得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和《黄埔海关科技应用项目外包合作开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如下：

1.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XXXXXXXX）

1.2 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1.3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1.4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1.5 服务目标：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同时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验收。

1.6 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列举主要功能模块，包括项目履行计划、进度、期限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

1.7 服务方式：人员派驻甲方现场\_\_\_\_\_。

1.8 服务质量要求：实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9 合同服务期限：\_\_\_\_\_年（或\_\_\_\_\_月）（也可按各阶段时间节点约定完成某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合同工作任务。

1.10 合同质保期限：自项目试运行结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或\_\_\_\_\_月）。

1.11 乙方资质（资格）要求：\_\_\_\_\_；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资质（资格）要求：\_\_\_\_\_。

1.12 验收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和规范、地方标准和规范、其他标准和规范（请勾选）。

具体为：\_\_\_\_\_。

1.13 风险责任的承担：\_\_\_\_\_。

1.14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和享有。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下述次序在后者为准：

3.1 磋商文件；

3.2 投标函及附件；

3.3 成交通知书；

3.4 合同条款；

3.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第一条 合同名词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业主”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1.3 “甲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

1.5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6 “技术服务”系指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和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的技术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甲方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权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2.3 甲方有权对合同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2.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2.5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黄埔海关开发 XXXXXX 系统业务需求报告》。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纸质及电子文档各一份。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在乙方进场调研过程中需要安排熟悉运行操作的技术人员以配合乙方进行业务调研。

- 2.6 甲方监督、检查外包合作开发项目进度和质量，做好项目验收、上线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 2.7 甲方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配合乙方对驻场人员进行考核。
- 2.8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3.2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档及材料，以确保本项目质量符合工程架构设计、信息化标准和合规性检查的要求，完成合同履约。

3.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开发人员名单、项目研究开发进度计划书、工作清单及测试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交付最终工作成果并通过验收的时间不得晚于\_\_年\_\_月\_\_日。在开发过程中，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完成工作的前提下随时对开发进度进行监督，并予以督促。验收通过后的一个月为试用期，乙方的工作成果在试用期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情况，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解决；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视为验收未通过。

3.4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3.5 在安装和调试设备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指定\_\_\_\_为项目负责人。为甲方提供不少于\_\_\_\_人/月的常驻现场服务，具体团队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当项目需求出现变更导致工作量变化的情况时，乙方按不少于\_\_\_\_人/月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常驻现场服务。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项目驻场服务人员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驻场服务人员；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更换项目驻场服务人员，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3.8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及时修复程序缺陷。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9 乙方应遵循附件一中要求的与其它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关系开展服务。

3.10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11 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资格），乙方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力量、条件和设备等。乙方不得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 第四条 付款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合同价款为甲方购买\_\_\_\_\_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除合同价款之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办法：

1) 签署项目合同后，自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万元（¥\_\_\_\_\_）；

2) 项目开发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_\_\_\_\_万元（¥\_\_\_\_\_）；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即\_\_\_\_\_万元（¥\_\_\_\_\_）。

4.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4.4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4.6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主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询问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 第五条 验收

5.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项目开发验收和整体验收分别按照《黄埔海关科技应用项目管理办法》中第五章“开发验收和试点”、第六章“验收和正式运行”相关标准和方法执行。

项目开发验收是指对科技项目的功能、性能、安全性、规范性、标准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相关



文档等进行测试评估；项目整体验收是指试点工作结束后，对项目的试点、安全运行情况及相关文档等进行验收。

(2) 乙方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的形式：项目开发实施方案、系统技术方案、软件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源程序代码等相关文档及材料。

(3) 有关验收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和附件四《测试大纲》。

## **第六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质保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和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第七条 保密**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工作信息和其他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工作信息和其他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五《项目保密承诺书》、附件六《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填写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八条 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 仍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上述各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

9.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应当返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9.5 甲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时，每延误一日，应按照该期应支付服务费金额 每日千分之一 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但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的情况除外。

9.6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资格。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应书面向甲方说明。乙方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8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9 乙方违反本合同未规定相应违约责任的条款，经甲方指出并要求改正后，在七日内仍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生同类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9.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其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或者违反本协议及《保密承诺》有关保密之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

合同的剩余部分。

#### 10.1 违约解除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办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乙方的保证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11.2 乙方保证具有履约能力，包括乙方资质、人员资格（资质）、技术力量和设备等，并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2.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2.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6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 **第十三条 项目知识产权**

13.1 本项目中服务所提供的系统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软件集成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系统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本系统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本系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如不涉及软件集成开发工作即标注不适用）。

13.2 如涉及软件集成开发工作，必须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障碍和条件，妨碍甲方的后续开发或升级。若甲方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后续开发和升级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予以配合。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13.4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3.6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都必须向甲方做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个自然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 万分之 5 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5.3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系统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转包）给第三人承担。

###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一：《技术要求》

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

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附件四：《测试大纲》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附件六：《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

附件七：《详细报价清单》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升级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QSFC201900255

---

---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 附件一

技术要点

## 附件二

技术及实施方案

## 附件三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附件四

测试大纲

测试计划

测试目的

测试内容

测试结果报告

## 附件五

### 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_\_\_\_\_（乙方）参与\_\_\_\_\_项目的建设，为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黄埔海关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

为了保护黄埔海关信息系统安全，规范外包驻场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本人自愿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信息”是指黄埔海关计算机网络、各类系统软硬件上的资料、与系统相关的其他资料，包括由黄埔海关外延到全国海关的信息系统的资料，即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第二条 本人应当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黄埔海关的信息。本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应当不得低于黄埔海关对信息的保护程度和本人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第三条 本人进入黄埔海关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需经同意和陪同。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黄埔海关信息系统中截取信息。

第四条 未经授权和审核，本人不得私自获取黄埔海关内部技术或业务资料。

第五条 本人不得私自对所使用黄埔海关计算机的系统权限、文件读写权限等进行修改。

第六条 未经黄埔海关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黄埔海关的信息。只有在本人能向黄埔海关证明需要获得信息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时，才可被授予此类许可。如果本人在取得黄埔海关书面许可之后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信息，则本人与该第三方将各自同时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向黄埔海关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本人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本人应毫不迟延地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八条 本人因工作调整或到期离职而离开黄埔海关工作岗位，应及时退还所使用的黄埔海关资源（包括固定资产、文档资料等）。

第九条 本人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黄埔海关有权通知本人所在的外包服务商，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及其所在外包服务商负责赔偿。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十一条 本保密协议一式二份，黄埔海关持一份，协议签订人持一份。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详细报价清单

#### 合同模板填制说明

- 一、该合同模板如对乙方及其人员资质（资格）有相关要求，请注意审核其资质（资格）情况。
- 二、合同模板中，关于项目开发委托（涉及项目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如有国家、省、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等，请在本合同模板首部第一段中加上相关依据和规定，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修改。
- 三、合同模板中，付款的比例和要求，请经办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从可充分保障我方权益的角度考量，可修改填入具体比例和要求。
- 四、合同模板中，有“\_\_\_\_\_”的部分，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填写。涉及需双方约定的数额、期限等的，由签订合同的部门与对方协商后填写具体内容。“\_\_\_\_\_”的部分，无内容的请填“无”。
- 五、合同模板的附件，可按实际附件的名称和内容填写。

## 第五章 磋商细则

###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磋商流程

####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公开各家报价。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 三、评审流程

####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 （五）评审细则

####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 3. 价格评定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1.2)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报价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4)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产品 (a)	(1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a%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环境标志产品 (b)	(1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b%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3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5)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20	50	30	100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服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1	报价人业绩	2016 年 1 月至今签订的同类软件项目经验，每具备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标的页、签章页及能证明项目已发生的对应发票复印件证明，发票开具时间需在 2016 年 1 月至今，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需有所体现相关项目类别）	4 分
2	报价人履约能力	各报价人的财务盈亏状况（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近 3 年（2016-2018 年）至少一年盈利（1 分）； 近 3 年（2016-2018 年）无盈利（0 分）；	1 分
3	企业认证	报价人具有以下证书： ①具有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含软件开发类或系统集成类）得 1 分； ②具有 CMMI 3 或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③具有 ISO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④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1 分； ⑤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3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⑥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 1 分。 注：上述各项相加后总分最高为 7 分，如超过 7 分按 7 分计算。须提供有效的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 分
4	企业信誉	①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的，得 1 分； ②行业协会、银行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诚信的证明材料 1 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分
5	报价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报价人总部在广东，或在广东地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在广州、东莞地区设立办事处或服务网点能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2 分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升级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QSFC201900255

6	维护服务 承诺	<p>①报价人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到位，现场响应时间快（响应时间&lt;2个小时），得2分；</p> <p>承诺的售后服务较到位，现场响应时间较快（2小时≤响应时间≤8小时），得1分；</p> <p>承诺的售后服务不到位，现场响应时间慢（响应时间&gt;8小时），得0分。</p> <p>②维护服务解决方案具体、可行合理，得2分；</p> <p>维护服务解决方案一般，得1分；</p> <p>维护服务解决方案不具体、不合理，得0分。</p>	4分
合计			20分

##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 分值
1	方案整体描述	报价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在架构的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具体、可行合理得：8分； 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较具体、可行较合理得：5分； 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一般得：2分； 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不具体、不合理得：0。	8分
2	系统功能需求吻合度	报价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各个功能模块，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流程控制与明确功能点划分的，得：7分； 流程控制不够具体、可行性不高的或功能点划分不够具体的，得：4分； 流程控制模糊，可行性差的或功能点划分抽象的，得：2分； 无流程控制与功能点划分的，得：0分。	7分
3	实施计划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进行评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的，2分； 进度安排一般，得1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得0分。	2分
4	系统 UI/UE 设计	报价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本系统的 UI/UE 有完善设计说明，得：4分； 有系统 UI/UE 设计说明，但用户操作体验一般，得：2分； 有系统 UI/UE 设计说明，但用户操作体验不好，得：1分； 无系统 UI/UE 设计说明，差：0分。	4分
5	项目负责人的 资质	报价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得2分、具有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高级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国际项目管理认证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报价人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	2分

		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6	开发团队配置	<p>报价人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合理，团队人员齐备，各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团队能力实力强，得 2 分；</p> <p>团队人员齐备，各相关专业人员搭配较合理，团队能力实力一般，得 1 分；</p> <p>团队人员不齐备，各相关专业人员搭配不合理，团队能力实力差，得 0 分。</p> <p>报价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资格证书的，包括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等其中之一，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报价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中级资格证书的，包括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其中之一，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以上各类证书为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一人具有多个资质，按一项计算（分值高的优先），不重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报价人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p>	7 分
7	现场述标及答辩	<p>1. 需求理解：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及项目实施任务的安排。</p> <p>2. 介绍本次项目的计划实施过程、人员角色设置及相关工作安排等情况，如何保证快速、高效完成相关实施建设工作。</p> <p>3. 运维管理与服务保障：简述类似项目经验及本项目实施部署后的运维服务方案。</p> <p>需求理解到位，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有保障，得 16 分；</p> <p>需求理解一般，实施计划人员安排一般，运维管理与服务较有保障，得 10 分；</p>	16 分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升级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QSFC201900255

		<p>需求理解一般，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较不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一般，得 5 分；</p> <p>需求理解不到位，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较不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无保障，得 0 分。</p> <p>不参加现场述标，得 0 分。</p> <p>注：需安排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述标答辩，否则本项最高得 8 分。</p>	
8	对现运行系统影响	<p>报价人需提供保障原有系统服务和本期功能无缝衔接的承诺，即保证在本期项目开展期间，不能影响用户感知，用户能如常使用原有系统，不能发生因系统优化完善对原系统功能的中断或服务停止响应事件，根据承诺内容的可行性进行评分。</p> <p>承诺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分析项目与原有系统关系清晰，有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得 4 分；</p> <p>承诺可行性一般，分析项目与原有系统关系清晰，但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p> <p>承诺空洞无可行性或不提供承诺，项目与原有系统关系模糊，无保障措施，得 0 分。</p>	4 分
合计			50 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a href="http://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a>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4）			
8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10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7）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服务文件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开发“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黄埔）升级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QSFC201900255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1	近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9）			
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0）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1）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2）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3）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如有）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a href="http://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a>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格式 1

##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时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4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 格式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 格式9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		
	二	.....		
	三	.....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190515